

(上接A21版)

收到认购申请。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到直销销售机构查询。

12.本公司公告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投资者所在地若未设开直销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061-2297)或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5.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券种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费,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北信瑞丰现金添利;基金代码:A类000981, B类000982, 投资人留意)。

(二)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净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

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种基金份额,两种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电话:010-68619312

传真:010-68619300

联系人:吕佳静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联系人:郑鹏

传真:010-85238667

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2)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基金募集期间发行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

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5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

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限购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

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

发售时,在基金的募集资金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予以公告。

若9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

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资金的金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

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申购规定

(一)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认购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1)/1.00=100,001.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1.00份基金份额。

(四)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周一、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个人投资者应填写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加 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户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加 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5.认购资金的划转:

个人投资者将认购款项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

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网

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立账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公司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公司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投资者必须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网上直销平台:

1.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网址:

www.bxrfund.com;

2.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同为下个工作日申请;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1)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2)登录本公司网站开始开户;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网址:www.bxrfund.com

(3)选择正确的类型;

(4)选择银行卡;

(5)通过银行身份证件验证;

(6)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7)开户成功。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流程:

(1)进入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登录网上交易;

(2)选择认购基金;

(3)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5.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立账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公司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函。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公司不办公则顺延)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华夏银行

1.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一、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6:00,营业

时间以各营业网点公告的营业时间为为准。

2.开户及认购人:

(1)办理华夏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理财类交易账户签约/解约/资料变更申请书(个人)》;

3)华夏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2)TA账户开户:

进行TA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理财类交易账户签约/解约/资料变更申请书(机构)》;

3)华夏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卡

(4)华夏银行理财类业务签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公司文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及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书,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填妥的《理财类交易账户签约/解约/资料变更申请书(机构)》;

4)华夏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卡

进行TA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华夏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5)华夏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进行TA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华夏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6)华夏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进行TA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华夏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7)华夏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进行TA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华夏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8)华夏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进行TA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华夏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9)华夏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进行TA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华夏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10)华夏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卡

进行TA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华夏